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

承包人： 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明长城—三山堡北瓮城保护修缮工程项
且

工程地点： 榆林市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对应招标预算清单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 壹佰零柒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壹角贰分

¥ 1079557.12 元

2. 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待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系统开通且采购人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采购人根据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 80%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将剩余 10%一次付清。

七、验收方式

- 1、甲方组织文物保护专家现场验收。
- 2、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单据，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后，签署验收单交于乙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 图纸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手写签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明长城—三山堡北瓮城保护修缮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等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明长城—三山堡北瓮城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为。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___/___年，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__年；
2. 电器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上下水道或管线漏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___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工作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表人:

2016 年 1 月 9 日

承 包 人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2016 年 1 月 9 日